

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200607690號

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報經本部依102年2月26日修正前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核准或報經主管機關依修正後同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，如其結餘款支用之最後一個年度非102年度或以後年度，其結餘款使用計畫有變更情形者，無須依修正後同標準第2條第4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期限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（張貼財政部公告欄）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法制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